



理由陳述

僱員的最低工資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最低工資制度，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執行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的相關規定，以防止相關僱員的工資過低。經總結有關法律的實施情況，以及借鑑其他已實行最低工資制度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加上考慮到澳門現時的整體社會情況，包括社會的營商環境、僱主的營運成本、僱員的權益保障，以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因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有需要讓所有僱員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並向公眾進行公開諮詢，以及參考鄰近地區及部分國家的相關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草案（下稱“法案”），主要內容包括：

（一）適用範圍

最低工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行各業的僱員，但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除外。

關於家務工作僱員方面，考慮到家務工作僱員工作性質的獨特性，聘用家務工作僱員的僱主非以營利為目的，每一家庭本身的經濟狀況，對所聘用的家務工作僱員的要求，給予的非報酬類的待遇各異，以及現時在本澳從事家務工作的僱員主要為外地僱員等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時會透過外地僱員的審批機制調整及確保外地家務工作僱員的薪酬水平，故建議豁免家務工作僱員適用最低工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至於殘疾僱員方面，考慮到倘最低工資適用於殘疾僱員，可能會對殘疾僱員的就業機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另一方面，本澳現時並未設有殘疾僱員生產力評估制度。為此，建議豁免殘疾僱員適用最低工資，且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設立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的支援措施，從而確保殘疾僱員的薪酬可達最低工資金額的水平。

（二）最低工資的組成

為保障僱員在正常工作情況下獲得最基本的收入，最低工資應由僱員在正常工作情況下所獲得的收入組成，故建議最低工資以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基本報酬計算，但不包括超時工作報酬、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

（三）最低工資的計算方式

為配合第 7/2008 號法律有關計算報酬的規定及各行業不同的計算薪酬方式，法案建議分別訂定按月、週、日、小時及實際生產結果方式計算最低工資的金額，以便明確規定在不同的計算方式下，僱主必須向相關僱員支付的最低工資金額。

另一方面，由於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方式（例如佣金、件工等）會因生產的數量、結果而直接影響僱員的收入，行業的旺淡季亦會導致僱員的收入有一定的差別。為了更平衡、合理保障相關僱員的工資水平，就單純按實際生產結果，或按實際生產結果結合其他方式計薪的僱員，倘其當月收取的報酬未達最低工資金額，建議以包括僱員當月工資在內合計共三個月的工資平均值評定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最低工資金額

經綜合考慮澳門現時的整體社會情況，包括社會的營商環境、僱主的營運成本、僱員的權益保障，以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因素，並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的調升建議，法案建議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

- (1) 按月計算報酬，每月澳門幣六千六百五十六元；
- (2) 按週計算報酬，每週澳門幣一千五百三十六元；
- (3) 按日計算報酬，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六元；
- (4) 按小時計算報酬，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
- (5) 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平均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

(五) 超時工作報酬

為保障僱員在提供超時工作後收取的報酬不低於其正常提供工作時獲得的報酬，法案建議用以計算僱員超時工作報酬的每小時正常報酬，不得少於其所適用的最低工資金額按第 7/2008 號法律第六十一條規定計算的平均每小時基本報酬金額。

(六) 檢討週期

考慮到本澳的經濟發展、競爭力，同時需要確保僱員的就業不會因最低工資而有重大的影響，以及收集影響評估的最新數據所需的時間，故建議在最低工資制度全面實施滿兩年後須作出檢討，其後，每兩年須進行一次檢討。